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15 层 (510623)
14/F,15/F,CTF Finance Centre,No.6 Zhujiang East Road,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P.R.China,510623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5. 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

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6月23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80,2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80,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9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780,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780,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780,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780,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780,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780,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780,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董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780,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关于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780,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马章凯
马章凯

见证律师： 吕晖
吕晖

刘海玉
刘海玉

2025 年 7 月 14 日